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上訴人 鄧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蕭竣升